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 115 年度第 503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115 年度台金中繼字第 503 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15 年度第 503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 81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 115 年 9 月 8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8 日止，共 3 個月。

二、受理投標期間:自 115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 時正開啟信箱止。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5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1 時正於本公司中部分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9 號 17 樓之 1）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個上午 11 時正同地點開標。

四、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9 號 17 樓之 1）（電話：(04)2202-1618 轉分機 1127、1123、1122、1125）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

信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115年11月24日起至115年12月8日**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台中英才郵局第553號信箱**)。

- 五、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 六、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標售土地得否申請建築使用(如：是否為法定空地等)，應由投標人自行負責查證並依建築法規評估，委託機關及標售機構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 七、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三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願優先購買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表示。
- 八、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九、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16年2月26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十、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書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人。
- 十一、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二、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為準。
(標售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tfasc.com.tw/>)。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標號	1	2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萬丹段 56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過坑段 53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70.99(1/5)	480.49(12/2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標售底價(元)	47,877	18,451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5,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柯金傳(1/5)	吳三郎(12/2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柯金傳。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吳三郎。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3	4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過坑段 538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濁水段 34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21.41(16/200)	1,790.00(180/160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47,176	88,16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000	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三郎(16/200)	吳明義(180/160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吳三郎。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吳明義。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5	6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名松段 143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埔中段 28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2.18(147/4128)	1,022.50(2/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一般農業區林業用地
標售底價(元)	11,230	613,5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	6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陣(147/4128)	吳啟東(2/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吳陣。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吳啟東。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7	8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濁水段 13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吳厝段 95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314.00(8/40)	20.12(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762,120	27,16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77,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魯(8/40)	吳樹枝(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吳魯。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吳樹枝。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9	10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濁水段 56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出林虎段 27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98.00(3/6)	1,402.00(1/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國土保安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29,450	336,48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3,000	3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鴻(3/6)	林春(1/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吳鴻。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林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11	12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埔中段 492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新民段 86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852.34(1/3)	663.88(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140,936	929,43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15,000	9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祥(1/3)	林順(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林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林順。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13	14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埔中段 987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南大庄段 62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542.02(1/4)	80.71(36/24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道路用地
標售底價(元)	762,606	7,14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77,000	714
所有權登記情形	邱江河(1/4)	施金連(36/24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邱江河。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施金連。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15	16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番子寮段 609-4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過坑段 71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10.00(1/1)	1,272.17(1/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國土保安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71,300	203,547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8,000	2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柯萬安(1/1)	紀文(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柯萬安。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紀文。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17	18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過坑段 710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過坑段 87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72.17(1/15)	760.25(1/3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40,709	16,219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5,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紀明元(1/15)	紀首永(1/3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紀明元。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紀首永。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19	20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過坑段 920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過坑段 93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570.01(1/30)	3,914.00(1/3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3,494	83,49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000	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紀首永(1/30)	紀首永(1/3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紀首永。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紀首永。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21	22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崁頂段 59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崁頂段 6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054.79(1/30)	117.16(1/3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標售底價(元)	185,342	4,29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9,000	43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紀首永(1/30)	紀首永(1/3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紀首永。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紀首永。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23	24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炭頂段 61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炭頂段 13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574.13(1/30)	1,543.55(1/3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57,718	27,26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紀首永(1/30)	紀首永(1/3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紀首永。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紀首永。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25	26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崁頂段 137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崁頂段 84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3.67(1/30)	1,023.78(1/3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968	34,12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97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紀首永(1/30)	紀首永(1/3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紀首永。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紀首永。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27	28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崁頂段 854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崁頂段 100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647.80(1/30)	5,119.79(1/3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21,593	170,66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3,000	1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紀首永(1/30)	紀首永(1/3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紀首永。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紀首永。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29	30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崁頂段 1016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崁頂段 59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858.90(1/30)	5,054.79(6/3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95,297	1,112,05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0,000	11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紀首永(1/30)	紀蔡讚清(6/3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紀首永。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紀蔡讚清。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31	32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新弓鞋段 98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新弓鞋段 3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534.40(8/120)	1,832.32(8/1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丙種建築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456,192	111,161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6,000	1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元在(8/120)	陳元在(8/1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元在。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元在。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33	34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新弓鞋段 70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三崙段 107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846.99(4/60)	2,193.18(6/50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殯葬用地
標售底價(元)	87,308	23,49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9,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元在(4/60)	陳全周(6/50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元在。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全周。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35	36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南田子段 122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南田子段 25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060.15(60/1080)	837.54(3/9)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48,789	106,08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5,000	1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再平(60/1080)	陳再平(3/9)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再平。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再平。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37	38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東新厝段 238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南田子段 25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950.94(10/616)	837.54(3/9)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89,794	106,08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9,000	1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再發(10/616)	陳再興(3/9)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再發。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本筆土地謄本其他登記事項記載：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已提供興建農舍，使用執照核發日期：88 年 12 月 7 日。請投標人注意。 10.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再興。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39	40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竹園段 958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竹園段 959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430.92(2/36)	3,363.01(2/3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25,119	170,01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3,000	1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呆(2/36)	陳呆(2/3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呆。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呆。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41	42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新光段 659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新光段 66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28.18(6/30)	1,640.04(6/3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8,069	393,61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000	4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沂土(6/30)	陳沂土(6/3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沂土。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沂土。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43	44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新北段 135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新北段 13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 157. 58(3/720)	1, 648. 62(3/7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2, 235	10, 30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 000	2, 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卦(3/720)	陳卦(3/7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卦。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卦。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45	46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新北段 160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外埔段 89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3.01(3/720)	469.79(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456	164,427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6	1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卦(3/720)	陳昌(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卦。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昌。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47	48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新厝段 588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過坑段 23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595.47(1/1)	1,390.46(1/4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4,674,111	170,79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68,000	1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明遠(1/1)	陳明遠(1/4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明遠。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明遠。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49	50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過坑段 247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過坑段 319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22.25(1/12)	865.51(1/4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186,494	48,68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9,000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明遠(1/12)	陳明遠(1/4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明遠。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明遠。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51	52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番子寮段 661-4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番子寮段 661-1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26.00(3/45)	92.00(3/4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國土保安用地
標售底價(元)	32,612	5,70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000	57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東方(3/45)	陳東方(3/4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東方。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東方。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53	54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出林虎段 293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出林虎段 59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58.15(1/3)	3,536.32(2/3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343,260	471,509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5,000	4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林(1/3)	陳林(2/3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林。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林。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55	56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出林虎段 595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出林虎段 59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218.67(2/36)	3,137.29(2/3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14,578	209,15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2,000	2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林(2/36)	陳林(2/3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林。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林。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57	58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新弓鞋段 66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東新厝段 6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68.15(1/2)	4,467.29(1/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22,008	865,537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3,000	8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柳興(1/2)	陳振坤(1/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柳興。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振坤。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59	60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竹園段 987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新廊下段 115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30.99(1/3)	332.19(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標售底價(元)	1,017,891	335,18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02,000	3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桐(1/3)	陳深江(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桐。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深江。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61	62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南松嶺段 1313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外埔段 89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942.29(1/1)	469.79(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丙種建築用地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4,467,267	164,427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47,000	1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傑(1/1)	陳傳(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傑。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傳。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63	64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南田子段 1039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田寮段 12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84.46(1/2)	572.06(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丙種建築用地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39,798	543,457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4,000	5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新廈(1/2)	陳橋(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新廈。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橋。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65	66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新弓鞋段 198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北松嶺段 136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7.00(1/2)	152.27(90/37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標售底價(元)	12,765	277,79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	2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柳興(1/2)	謝盛(90/37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柳興。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謝盛。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67	68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北松嶺段 1363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北松嶺段 136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26.79(90/370)	68.53(90/37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道路用地
標售底價(元)	2,967,793	125,021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97,000	1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謝盛(90/370)	謝盛(90/37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謝盛。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謝盛。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69	70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北松嶺段 1368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濁水段 321-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472.81(30/90)	3,502.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6,182,025	1,575,9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619,000	15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謝盛(30/90)	塗目(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謝盛。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塗目。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71	72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番子寮段 119-27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新民段 56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823.00(1/3)	571.11(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39,763	342,66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4,000	3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庚 (1/3)	陳天德(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庚。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天德。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73	74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埔里鎮愛蘭段 350 地號	南投縣草屯鎮保安段 84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78.96(1/3)	1,053.81(13/8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444,646	38,35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5,000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莫進陽(1/3)	許武柏(13/8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莫進陽。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許武柏。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75	76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東新厝段 273 地號	南投縣竹山鎮新大坑段 259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044.29(1/5)	272.61(1/1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129,921	46,34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13,000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莊玉欄(1/5)	林慶隆 (1/1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莊玉欄。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林慶隆。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77	78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竹山鎮新大坑段 48 地號	南投縣竹山鎮新大坑段 259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783.29(1/10)	272.61(1/9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311,332	5,149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2,000	515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慶隆 (1/10)	林萬恭(1/9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林慶隆。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林萬恭。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79	80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埔里鎮南興段 729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小崎段 13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7.85(4/1828)	106.01(2/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標售底價(元)	2,261	4,06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26	406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阿嬌(4/1828)	吳付(2/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李阿嬌。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吳付。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81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魚池鄉貓囁段 74 建號	南投縣魚池鄉貓囁段 267-5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0.46(1/2)	52.00(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55,9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在仁(1/2)	張在仁(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張在仁。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建物門牌：「南投縣魚池鄉有水巷 31-40 號」。 9. 依南投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埔里分局 115 年 7 月 14 日投稅埔字第 1151052350 號函：建物房屋課稅現值為 6,500 元。 10.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 11. 不點交。	